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2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賴麗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顥璞律師
　　田欣永律師
　　陳建州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淑芳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　　江岱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1日所簽署合作契約書之法律關係不存在部分，非屬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又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500萬元及利息、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不當得利2,192萬4,000元及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2,857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500萬元＋2,192萬4,000元＝2,857萬4,

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3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